关于中新生态城2020年决算草案及

2021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0年，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以及新冠肺炎疫情给财政运行带来的困难和挑战，生态城财政工作在生态城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财政部门的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天津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市委及区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生态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稳步快速增长，收入规模在全市各区中排名逐年上升，税收占比持续保持高位，生态城高质量发展成效明显。

一、2020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财政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4亿元，同比增长16.1%，完成预算103.2%，其中：税收收入41.3亿元，同比增长16.6%，占比97.4%，比上年提高0.4个百分点，非税收入1.1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占比2.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4.4亿元，同比增长6.8%，完成预算92.3%。

转移支付情况。市级及新区对生态城的补助收入14.1亿元，由生态城统筹使用，专项转移支付0.5亿元，按规定专款专用。

收支平衡情况。生态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4亿元，加上上级财政转移支付等收入11.3亿元，上年结余0.2亿元，调入调出资金等10.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64.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4.4亿元，全年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余0.2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71.4亿元，完成预算93.4%，较上年增加154.2亿元。加上上级财政转移补助收入-11.3亿元，抗疫国债0.9亿元，专项债券13.2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174.2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72.9亿元，完成预算92.1%，较上年增加158.2亿元。全年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1.3亿元，全部为结转项目资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01亿元，完成预算100%，调出资金0.01亿元，无结余。

（二）政府债务情况

2020年末生态城政府债务余额57.3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6亿元，专项债券41.3亿元。2020年当年新增政府债务13.2亿元，均为专项债券，其中用于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4.7亿元、生态保护项目7.5亿元、社会事业项目1亿元。

（三）“三公”经费情况

生态城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014亿元，其中，因公出国经费0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12亿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0.001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11 亿元），公务接待费0.002 亿元。

（四）财政收支变化情况

2020年，生态城财政收支决算与区三届人大八次会议审议的预算执行情况相比，市级及新区财政对生态城转移支付等收入有所变化，主要是由于区三届人大八次会议召开时，结算工作尚未结束，市及新区转移支付等均是按照预计数填列。

二、2021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至8月份，生态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4亿元，同比增长17.3%，完成年度预算46.7亿元的67.2%。其中，税收收入28亿元，同比增长7.3%，占比89.2%；非税收入3.4亿元，同比增长405.3%，占比10.8%。

从主要税种情况看：

增值税完成5.84亿元，增收1.8亿元，增长43.1%，主要是区域内重点企业收入贡献量快速增长；企业所得税完成6.8亿元，增收0.2亿元，增长3.7%；个人所得税完成3.9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土地增值税完成2.6亿元，减收1.7亿元，下降40.2%，主要是去年同期的区域内园区开发企业土地转让相关收入基数较大；契税完成5.6亿元，增收0.7亿元，增长13.4%，主要是区域内土地流转增加导致土地契税收入增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其他税种共完成3.26亿元，增收近1亿元，增长41.8%。

1至8月份，生态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5.6亿元，同比增长13.7%，完成年度预算52.4亿元的67.9%。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亿元，较去年增加0.5亿元，同比增长27.6%，主要是今年增加了信息大厦项目建设支出以及应于去年支付的房租费用；教育支出4.7亿元，增加1.7亿元，增长55.4%，主要是教育类公建项目及学校教育经费支出增加；科学技术支出7.1亿元，增加1.1亿元，增长17.6%，主要是加大了对科技类企业政策扶持力度；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7亿元，增加1.8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7.6亿元，减少0.6亿元，下降7.3%；城乡社区支出7.7亿元，减少0.9亿元，下降10.1%，主要是公共基础设施类支出较去年同期有减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至8月，生态城政府性基金收入24.4亿元，减收31.1亿元，同比下降56%，完成年度预算39.2亿元的62.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0.1亿元，较去年同期减收24.8亿元，下降55.2%；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4.2亿元，减收5.9亿元，下降58.6%。政府性基金支出17.4亿元，较去年减少23.3亿元，同比下降57.3%，完成年度预算40.5亿元的43%，主要是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较去年有减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至8月，生态城未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四）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一是积极推动各项税费收入应收尽收，保持收入高速增长。**1至8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7.3%，其中，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契税等主要税种合计增收2.7亿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增收2.4亿元。

**二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为企业发展助力撑腰。**从讲政治的高度抓好减税降费工作，从严从实做好惠企纾困各项工作，坚决落实减税降费等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区域内经济发展。今年1至8月，生态城为区内企业减免各项税费超过1亿元，切实纾解企业运转困难，助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是落实真过紧日子要求，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生态城严格落实中央、天津市、新区有关规定，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把有限资金用在落实“六保”“六稳”等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今年1至8月，教育支出增长55.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69%，民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

三、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随着复工复产以及经济的回暖，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但是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依然存在诸多不确定性，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财政收入增收仍面临较大压力。同时，支出保障需求方面，“三保”支出、偿债支出、市和新区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和招商引资项目支出以及民生支出等都需要重点保障，支出保障任务较重。

面对严峻的财政收支形势，一方面要着重抓好收入征管和财源培植工作；另一方面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着力提高财政统筹作用。

（一）加强税收征管和非税收入征管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压实责任，进一步分析收入来源，加强税源监控，突出查漏补缺，内部挖潜，在不折不扣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同时，切实做到应收尽收，力争完成全年收入目标。

（二）坚持真过紧日子，全力保障重点民生支出

牢固树立危机意识、忧患意识和大局意识，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硬化财政预算约束，从严管控预算追加，严禁超进度超条件超标准提前拨款，资金支出切实体现节支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加大财政把关和纪律监督力度，推进厉行节约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加大对教育、医疗、重点基础设施等保障和改善民生领域投入，切实做到有保有压。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确保财政稳定可持续运行。

（三）加快推进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按照财政部、市财政局等上级部门统一部署，做好生态城预算管理一体化相关工作，逐步建立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围绕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内容和关键环节，进一步建立完善明确具体、实用高效、便于操作的配套政策体系，为高质量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供政策保障。探索研究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形成全面系统的指标体系。

（四）坚持强化风险意识，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落实地方债务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分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用足用好新增债券资金，严格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加快债券资金使用，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逐步建立健全政府债务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加强债务资金使用和对应项目实施情况监控，提高债务资金使用绩效。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决策部署，按照区人大有关决议，坚定信心，迎难而上、真抓实干，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优化支出结构，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生态城发展，确保圆满完成全年财政预算和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为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国际合作美丽滨海之城做出积极贡献，为服务生态城建设提供坚实可靠的财力保障。

专此报告。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 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3.一般债券：指地方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4.调入（调出）资金：指不同预算性质资金之间相互调入（调出）的资金。

5.结转项目资金：指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照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7.专项债券：指地方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的债务，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9.六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

10.六保：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